

油政办〔2022〕55号

油坊店乡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村、乡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全面加强未成年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管理，建立健全社会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防护网络，遏制溺亡事件发生，根据《六安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的通知》（六教秘〔2022〕55号）和《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的通知》（金政办秘〔2022〕37号）文件精神，按照省、市、县关于防溺水工作要求，决定在全乡组织开展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现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源头治理，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尽职尽责、失职追责，全面履行教育、管理、监护责任，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预防溺水事故工作体系，构筑安全防护防线，最大限度减少溺水事故发生。

二、组织领导

成立油坊店乡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叶 蔚

副 组 长：邓春晖

成 员：简祖明 黄烈俊 李绍盛 柴 媛
薛璀璨 江从明 孙先强 林承刚
郑曼曼 叶常春 吴 鹏 熊 伟
林 甦 蒋崇玖 王 刚 刘庆平
黄成昊 查全菊 各村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叶常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工作重点

突出溺水事件预防，切实看牢未成年学生中的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及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把牢5月至10月天气炎热、暑期及冬季水域结冰等溺水事件高发时段；守牢易发生溺水事件的江湖、溪流、河塘、坑坝、水库等危险水域。切实做到宣传教育全覆盖、警示标志全覆盖、隐患排查全覆盖、监管监控全覆盖。

（一）全面排查整治隐患。各村要充分发挥预防溺水工作机制作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危险水域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全面查找隐患，科学分析研判，在季节性积水、易发和曾发生溺水事件的水域，以及坑洼、塌陷区、取土坑等隐患点，全覆盖采取针对性的预防措施。

（二）大力开展防范宣传。各村、各有关单位、各校要强化单位协同，针对溺水事件重点人群，深入校园、社区、村居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逐个向学生家庭推送防溺水安全教育课程，进一步加强与家长的沟通联系，协同落实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各村、各有关单位要组织力量，通过各种途径、方式加强对外来务工人员家庭及学生的宣传引导。

（三）着力形成工作合力。各村、各学校要从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主动作为、积极履责，统筹各方面力量，加大重点时段、重点水域巡防频率，以点带面，提升预防溺水事件工作实效。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参与，做到资源共用、信息共享。要充分发挥社区、村委作用，动员居民、村民积极参与，众志成城，织密织牢防护网络。

（四）强化单位及家长责任。各村以及教育、民政、团委、妇联等单位要密切联系，加强对家长的教育引导，进一步增强家长安全意识和监护人责任意识，反复提醒、时刻警惕，尽量不让孩子脱离家长视线。对一些留守儿童等重点人群缺乏监护的、或对监护人缺乏监护能力的，务必落实临时监护人、委托监护人，担起看护责任，确保孩子时刻有人监管。要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告知家长保持与其他学生家长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孩子动态，一旦发现有私自外出游泳、嬉水、滑冰等危险性苗头，要及时相互告知。要组织附近村

民成立互助小组等群众组织，加强相互帮扶和监督提醒，组织动员全社会关心未成年学生生命安全。

（五）大力提升学生自防、自救和社会救援能力。各校要将游泳作为提高学生生存技能的教育活动，逐步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课程，制定中小學生游泳教育普及规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逐步实现每一位中小學生掌握游泳和自救技能。各村要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提前做好处置溺水事件各项准备，添置必要救援器材，全面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坚决防止因出警不及时、处置不果断而耽搁救援时间，造成不良影响。一旦发生溺水死亡事件，要积极组织有关单位妥善处置，严防发生次生事件。

四、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督促各村、各有关单位落实各个危险区域的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乡民政办、共青团、妇联：要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发挥各类志愿者和农村留守儿童之家、农村留守儿童活动室的作用，开展宣传和结对帮扶活动，加强安全教育。

油坊店实验学校：全面安排部署本乡各中学、小学和幼儿园学生溺水预防工作，明确学校责任，加强教育监管工作；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切实抓好、抓实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让他们远离危险水域，严禁在河道水库内戏水玩耍，防止溺水等事故发生；通过向学生家长发放《致家长一封信》、家访、微信等形式，指导家长切实履行好监护责

任，做好学生安全监管和教育，特别是线上教学期间、假期以及放学离校时段，要加强教育监管，防止溺亡事故发生。

青山派出所：负责将预防溺水工作纳入日常警务工作的重要内容，发布相关预警信息，加强巡查。负责组织民警在走访活动中，积极开展预防溺水安全宣传，兼任学校法治副校长的民警积极配合学校开展预防溺水安全教育。整合公安、卫生、民间组织、村义务巡防队等力量，建立快速高效的应急救援机制。

乡卫生院：负责积极配合学校开展面向家长和青少年儿童的预防溺水知识讲座，普及溺水紧急处理常识。制定溺水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确保事故发生后，救援人员迅速到位，及时开展应急救援；配合其他单位做好预防溺水、救人自救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各村委会：负责加强对辖区内水域的排查巡查，排查治理溺水安全隐患。对属于村管的水坑、水塘等水域，落实警示标志和救生圈、“一竿一绳”等防护设施，安排专 15 人值守，加强巡逻检查；对不属于村管的水域，及时报告乡政府设立警示标志、防护设施和专人看护措施，特别是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落实临时监护人；对不幸溺水的未成年学生及时进行救助；督促监护人切实担负起对未成年学生的监护责任。充分利用广播、板报、标语等形式，加强防溺水安全警示宣传；负责对本辖区河道、水库、池塘等水域进行摸排，设立醒目标志；建立村干部包组的工作机制，将本村不

安全水域监管分片分块包保到人，将青少年学生安全管理包保到人，加强重点水域巡视，及时防范，杜绝溺水事件发生。

各村和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预防学生溺水事故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及时启动预案，做好施救和善后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对因管理不善、工作不到位造成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发生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工作步骤

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时间为2022年4月至12月。

(一) 动员部署阶段(4月25日前)召开全乡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工作部署会，组织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月活动，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防范溺水事故宣传教育。健全完善预防溺水专项治理工作联动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各单位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 宣传教育(12月底前)各村、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宣传栏、电子屏幕、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媒体、应急广播、农村大喇叭等，开展全方位、高频次的防溺水宣传报道，增强防灾避险意识和能力。各学校要发挥好学校安全教育平台作用，加强防溺水常态化的安全宣传教育；通过家委会、家访、结对帮扶等方式，加强对外来务工家庭子女、单亲家庭子女及留守儿童等重点人员的预警教育；加强周末、节假日之前及高温天气等重点时段预警教育，及时提醒家长落实监

护职责，严防溺水事件发生。

（三）排查整治阶段（2022年7月15日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持续对所属区域水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对水域所属村、单位、责任人、安全隐患、基础设施以及安全管理制度落实、警示标识、救援装备设置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逐一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落实排查责任，对排查的每一处水域要标注具体排查人和排查时间，写明隐患情况。建立隐患销号制度，坚持挂图作战，以村为单位，对前期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逐一落实针对性措施予以整治，做到“整治一个、销号一个”。阶段性排查整治在暑假之前完成。

（四）常态化巩固阶段（2018年6月1日—10月30日）按照职责分工，严整改、抓落地，全面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专题宣传教育，强化常态巡查。乡预防溺水事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专项督查组，开展常态化督查，落实“一事故一核查一通报”制度，严格倒查并问责，并将溺水亡人事故纳入平安创建和综治考核内容。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村、各有关单位要把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工作当作一项政治任务、民生工程，切实增强维护未成年学生生命安全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迅速行动起来，强化工作措施，建立健全联防联控、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争创“零溺亡”乡镇。要建立常态化督导机

制，各村、各单位责任同志，要经常到学校、重点水域检查督导，帮助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做到一月一检查、一月一回顾、一季度一评估，并建立检查台账。

（二）加强督导，严格落实责任。各村、各有关单位要明确责任、定岗定人，切实把工作发动起来，把溪流、河塘、水库、江湖等隐患排查出来，把问题整改消除到位，做到重点时段有人看守，重点水域有警示标识，重点人群有人监护或委托监管。要制定隐患清单、整改方案，按照整改时限和标准严格整改到位。要对防溺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常态督导检查，建立溺水事件一事一报和倒查机制，对重点水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未按期完成任务的，一律予以通报批评。

（三）加强协作，强化责任。各村、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分工协作，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及时解决突出问题，形成党政领导、单位联动、依法监管、社会参与的联动机制。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预防溺水事故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村各单位要按照工作要求，切实落实管理责任，加强信息报送，不得有情不报和缓报。凡因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而引发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完善制度，强化应急处置。坚持制度创新、标本

兼治，着力解决一批影响预防溺水事件工作长远发展的制度机制问题。各相关单位要创新思路，攻坚克难，把暑期托管服务等重点工作与防溺水工作统筹考虑、部署、推动。要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激励、鞭策效能，将因溺水引发的学生非正常死亡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要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发生溺水亡人事件的，须在 24 小时内上报情况。对履行预防溺水职责不认真、部署预防溺水工作不及时，造成重大溺水事故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油坊店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0 日